

关于责令退回决定书的送达公告

当事人：王彦飞，男，身份证号码：1504231964****0016。巴林右旗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于2026年5月22日对你依法下达《责令退回决定书》，工作人员通过直接送达、EMS 邮寄等多种送达方式，均无法有效送达。现将《责令退回决定书》予以公告送达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

公告期间，你可到本中心自行领取《责令退回决定书》。

联系人：苏日力格 欧义孚

联系电话：0476-6233600

联系地址：巴林右旗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二楼稽核审计股

附件：《责令退回决定书》

巴林右旗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

2026年05月27日

